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志伟先生、肖军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徐志伟先生、肖军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辞职申请于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徐志伟先生、肖军云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经会议选举，翁长征先生、费利剑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公司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6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翁长征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年1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苏州建筑防水材料厂采购工程师; 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任江苏景盟针织企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苏州维之信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苏州倚天计算机工程有限工程总经理, 2008年6月至今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CIO(信息主管)。

翁长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翁长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 翁长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费利剑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年8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服役与武警上海消防总队六支队; 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苏州中华园大酒店领班; 2004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松下半导体元器件(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系长, 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环安科长、行政科长, 2016年9月至今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费利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费利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 费利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